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p>第六條 露天座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二時。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新工處許可使用時間者，不在此限：</u></p> <p>一 <u>露天座設置地點位於徒步區。</u></p> <p>二 <u>申請人依其營業時段申</u></p>	<p>第六條 露天座<u>許可</u>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二時。<u>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u></p>	<p>第六條 露天座許可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二時。</p>	<p>增訂但書規定，俾利彈性配合部分地區特殊需求。</p>	<p>一、露天座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二時，經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表示，為</p>

<p><u>請設置露天 座。</u></p>				<p>使時處會可內明使時爰刪文之      定該不許分載可爰刪文之      法用間並於處容許用間除規      「許可」      二字。      二、經洽新      工處表      示增訂      但書</p>
----------------------------	--	--	--	---

				係天置步各區供通段在七下二之部步用較 由露設徒者，步放眾時係午至十，惟徒使段 緣因座於區徒開公行皆上時午時間分區時
--	--	--	--	---

				<p>       上開時        段為短        (在上開        時段之        內)，而        有須由        新工處        許可使        用時段        之必要        ，又部        分業者        依其營        業時間        於上開        時段前        、延後     </p>
--	--	--	--	--

				或於上 開時段 內之分 分段， 露天座 露之需 求，亦 由新工 處另可 許用段 訂，爰 規但書 於工務 局修正 條文增
--	--	--	--	---

				訂之但 書規 定，未明 確規 得適 但書 類用 予增 訂，並酌 作文 修正，以 臻明 確。
第七條 使用人行 道設置露天座 應繳納使用費 及相當於二個 月使用費之保 證金。	第七條 使用人行 道設置露天座 應繳納使用費 及相當於二個 月使用費之保 證金。	第七條 使用人行 道設置露天座 應繳納使用費 及相當於二個 月使用費之保 證金。	一、第二項文 字修正。 二、配合第六 條 <u>增訂</u> <u>但書規</u> <u>定，而有</u>	一、查本辦法 一〇〇 年十月 二十五 日第七 條之修

<p>使用費依<u>規費法第十條</u>規定，按申設人行道土地當年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其計算公式如下：</p> <p>一 <u>使用時間</u>依前條本文規定<u>辦理者</u>：每月使用費為核准使用面積乘年息百分之五乘公告地價乘十二分之一。</p>	<p>使用費按申設人行道土地當年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其計算公式如下：</p> <p>一 <u>許可時間</u>依前條本文規定者，每月使用費等於核准使用面積乘年息百分之五乘公告地價乘十二分之一。</p> <p>二 <u>許可時間</u>依前條但書規定者，每月</p>	<p>使用費依<u>規費法第十條</u>及<u>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五條</u>規定，按申設人行道土地當年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及<u>二分之一晴雨係數</u>計算之，其計算公式如下：</p> <p>一 每月使用費等於核准使用面積乘年息百分之五乘公告地價乘二分之一</p>	<p><u>許可使用時間</u>之<u>不</u>同，爰將許可時間依第六條但書規定辦理者，<u>增訂使用費計算公式</u>明列於<u>第一款及第二款</u>，並將現行條文</p>	<p>正理由，係因監察院一〇〇一年四月十三日院台第一一〇〇一九三〇二九〇號函指正本辦法「收取費，卻未明訂規費法或</p>
---	--	---	---	--

<p>二 <u>使用時間依前條但書規定辦理者</u>：每月使用費為依前款規定計算之每月使用費乘依前條但書之每週許可使用時數與依前條本文之每週使用時數比率。</p> <p>許可使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u>使用費</u>以一個月計；未達三個月者，使用</p>	<p><u>使用費依前款規定按每週增減時數之比例折算之。</u></p> <p>三 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許可使用期間未達三個月者，使用費於開始使用前一次繳清；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以三個月為一期，於每期開始前繳清。</p>	<p>乘十二分之一。</p> <p>二 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許可使用期間未達三個月者，使用費於開始使用前一次繳清；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以三個月為一期，於每期開始前繳清。</p>	<p><u>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訂增訂許可時間依前條本文規定辦理者等文字，以臻明確。</u></p> <p>三、<u>使用費計算原係考量全年降雨率百分之五</u></p>	<p>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之情事，本府爰修正第二項增訂本法授權為依據第十條規定，復經電詢處表示案</p>
---	---	---	---	---



<p>費於開始使用前一次繳清；在三個月以上者，以三個月為一期，於每期開始前繳清。</p>			<p><u>十，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明定以「二分之一晴雨係數」折算，並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每月使用費應乘二分之一，惟目前露天座於正常降</u></p>	<p>內收費為法第十條，故工務局修正第二項刪除第十條，似有未恰，爰將工務局修正第二項刪除</p>
--	--	--	---	--

			<p><u>兩下仍可正常使用，且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除有該法所定之特殊情形外，均依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使用</u></p>	<p>依規費 法第十 條規定 等文字 予以回 復，以臻 妥適。</p> <p>二、工務局修 正條文 第二項 第二款 規定，經 洽新工 處表示 依前書 但書許 定使用 時</p>
--	--	--	--	--

			<p><u>費，為符合露天座實務運作情形及合理性，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二分之一晴雨係數」之規定，及該項第一款「乘二分之一」之規定。</u></p>	<p>間，其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 前款規定計算之每月使用費 × ( 依前條但書每週許可使用時數 / 依前條本文每週使用時數： 17 × 7 = 119)。爰配合酌作文字修</p>
--	--	--	---	---

			<p>四、原第二款 款次遞 改為第 三款。</p>	<p>正，以臻 明確。 三、經洽新工 處表示條二 修正第三 文項第規 款定，於同 項第第一 款及第規 二款均有 定適用，為 適使文義 更臻明 確，爰移 列於第</p>
--	--	--	---------------------------------------	---

				<p>三項前 段予以 規範。</p> <p>四、文字修 正。</p> <p>五、工務局修 正說明 未針對 第二項 刪除「及 二分之 一晴雨 係數」之 規定，及 該項第 一款「乘 二分之 一」之規</p>
--	--	--	--	---

				定，擬具 修法理 由，爰依 電詢新 工處之 結果，予 以增訂； 其餘工 務局說 明，酌作 文字修正。
第九條 許可使用 人應遵守下列 規定： 一 不得妨礙公 共使用、行	第九條 許可使用 人應遵守下列 規定： 一 不得妨礙公 共使用、行	第九條 許可使用 人應遵守下列 規定： 一 不得妨礙公 共使用、行	將第一項第 二款「營業時 段」酌作文字 修正，俾與第 六條「許可使	一、配合修正 條文第 六條已 明定使 用時間

<p>人與自行車通行及街道設施使用之便利及安全。</p> <p>二 設置之任何設施應為活動式，並有適當安全機制。非使用時間應將設施撤離，回復為人行空間。</p> <p>三 經新工處許可，得設置活動式盆栽等環境美化</p>	<p>人與自行車通行及街道設施使用之便利及安全。</p> <p>二 設置之任何設施應為活動式，並有適當安全機制。非<u>許可</u>使用時間應將設施撤離，回復為人行空間。</p> <p>三 經新工處許可得<u>配合</u>設置活動式盆栽等環境美</p>	<p>人與自行車通行及街道設施使用之便利及安全。</p> <p>二 設置之任何設施應為活動式，並有適當安全機制。非<u>營業</u>時段應將設施撤離，回復為人行空間。</p> <p>三 經新工處許可得配合設置活動式盆栽等環境美</p>	<p>用時間」前後文字一致性。</p>	<p>之認定方式，爰刪除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許可」等文字。</p> <p>二、第二項已明定許可使用人致本府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	--	---	---------------------	--

<p>設施。但為避免妨礙視線，其總高度不得超過一二〇公分，且不得妨礙人行道通行之順暢。</p> <p>四 對設置之設施應負管理維護及公共安全之責，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人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p>	<p>化設施。但為避免妨礙視線，其總高度不得超過一二〇公分，且不得妨礙人行道通行之順暢。</p> <p>四 對設置之設施應負管理維護及公共安全之責，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人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p>	<p>化設施。但為避免妨礙視線，其總高度不得超過一二〇公分，且不得妨礙人行道通行之順暢。</p> <p>四 對設置之設施應負管理維護及公共安全之責，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人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p>		<p>任，第十項第一款規定再如工償者可人還處償額，並償處之一切損害，爰</p>
---	--	--	--	---



<p>幣三百萬元，每一事件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保險期間應自許可使用日起，至許可使用期限屆滿時止，如有申請延長時，保險期間亦應一併延長。</p> <p>五 不得設置固定路障、廣告物或未經</p>	<p>幣三百萬元，每一事件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保險期間應自許可使用日起，至許可使用期限屆滿時止，如有申請延長時，保險期間亦應一併延長。</p> <p>五 不得設置固定路障、廣告物或未經</p>	<p>幣三百萬元，每一事件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保險期間應自許可使用日起，至許可使用期限屆滿時止，如有申請延長時，保險期間亦應一併延長。</p> <p>五 不得設置固定路障、廣告物或未經</p>		<p>刪除第十一段規定。</p> <p>三、工務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已將新得廢止可處事分項，由政處分修</p>
--	--	--	--	---

<p>新工處許可之設施物。</p> <p>六 不得烹煮、設置攤櫃或為其他污染地面之行為。</p> <p>七 不得損毀人行道鋪面、花木、各項街道設施及其他公物。</p> <p>八 不得設置製造噪音致妨害生活安寧之相關設施。露天座設置區域之</p>	<p>新工處許可之設施物。</p> <p>六 不得烹煮、設置攤櫃或為其他污染地面之行為。</p> <p>七 不得損毀人行道鋪面、花木、各項街道設施及其他公物。</p> <p>八 不得設置製造噪音致妨害生活安寧之相關設施。露天座設置區域之</p>	<p>新工處許可之設施物。</p> <p>六 不得烹煮、設置攤櫃或為其他污染地面之行為。</p> <p>七 不得損毀人行道鋪面、花木、各項街道設施及其他公物。</p> <p>八 不得設置製造噪音致妨害生活安寧之相關設施。露天座設置區域之</p>		<p>正為行 政管制 措施施 質，又 務局工 正條文 第十二 條規定 僅有「 使用使 圍、活 內容與 原申請 使用範 圍、內 容不符 於本辦 法無管</p>
--	--	--	--	--

<p>音量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之管制標準。</p> <p>九 在露天座範圍不得從事具危險性或違反各相關法令之行為。</p> <p>十 對許可範圍內人行道空間負清潔維護之責。如有廢棄物，應迅速處理，不得堆</p>	<p>音量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之管制標準。</p> <p>九 在露天座範圍不得從事具危險性或違反各相關法令之行為。</p> <p>十 對許可範圍內人行道空間負清潔維護之責。如有廢棄物，應迅速處理，不得堆</p>	<p>音量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之管制標準。</p> <p>九 在露天座範圍不得從事具危險性或違反各相關法令之行為。</p> <p>十 對許可範圍內人行道空間負清潔維護之責。如有廢棄物，應迅速處理，不得堆</p>		<p>制措施規定，爰增訂第十款「使用範圍、活動內容應與許可之使用範圍、活動內容相符。」以資周延。</p> <p>四、原第十七款遞改為第十</p>
---	---	---	--	--

<p>積。</p> <p>十一 如因所設置設施或使用肇致第三人死亡、受傷或損害時，應即與受害人進行協調解決，同時告知新工處及保險公司。</p> <p>十二 如遇天災事故或發生<u>不可抗力</u>之意外</p>	<p>積。</p> <p>十一 如因所設置設施或使用肇致第三人死亡、受傷或損害時，應即與受害人進行協調解決，同時告知新工處及保險公司。</p> <p>如經新工處<u>賠償者</u>，<u>許可</u>使用人應</p>	<p>積。</p> <p>十一 如因所設置設施或使用肇致第三人死亡、受傷或損害時，應即與受害人進行協調解決，同時告知新工處及保險公司。</p> <p>如經新工處賠償者，許可使用人應</p>	<p>八款。</p> <p>五、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保證金扣除係使用「扣抵」之用語，爰將第二項保證金之「扣除」修正為「扣抵」，俾使前後條文用</p>
---	--	--	--

<p>事件，應即停止使用，以維公共安全。</p> <p>十三 露天座範圍應設置禁菸告示及約束抽菸行為。</p> <p>十四 不得轉租、轉借或提供他人使用。</p> <p>十五 不得妨礙消防安全設備設置。</p>	<p><u>償還新工處所賠償之金額，並賠償新工處所受之一切損害。</u></p> <p>十二 如遇天災事故或發生不可抗拒之意外事件，應即停止使用，以維公共安全。</p> <p>十三 露天座範圍應設置</p>	<p>償還新工處所賠償之金額，並賠償新工處所受之一切損害。</p> <p>十二 如遇天災事故或發生不可抗拒之意外事件，應即停止使用，以維公共安全。</p> <p>十三 露天座範圍應設置</p>		<p>語一致。</p> <p>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十六 配合演習及其他本府公務急需使用。</p> <p>十七 <u>使用範圍、活動內容應與許可之使用範圍、活動內容相符。</u></p> <p>十八 <u>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事項。</u>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許可使用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p>	<p>禁菸告示及約束抽菸行為。</p> <p>十四 不得轉租、轉借或提供他人使用。</p> <p>十五 不得妨礙消防安全設備設置。</p> <p>十六 配合演習及其他本府公務急需使用。</p> <p>十七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事項。</p>	<p>禁菸告示及約束抽菸行為。</p> <p>十四 不得轉租、轉借或提供他人使用。</p> <p>十五 不得妨礙消防安全設備設置。</p> <p>十六 配合演習及其他本府公務急需使用。</p> <p>十七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事項。</p>		
--	--	--	--	--

<p>任。其致本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新工處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p>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許可使用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本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新工處得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p>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許可使用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本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新工處得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p>		
<p>第十一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工處得廢止使用許可，並無息退還賸餘之使用費及保證金，許可使用人</u></p>		<p>第十一條 <u>本府如需在露天座範圍辦理公共工程相關建設或有其他使用需求時，得廢止使用許可，並無</u></p>		<p>一、工務局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有關許可使用人</p>

<p>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p> <p><u>一 本府或所屬機關需在露天座範圍辦理公共工程相關建設或有其他使用需求。</u></p> <p><u>二 許可使用人歇業或解散。</u></p>		<p>息退還賸餘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許可使用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p>	<p>歇業或解散者，與本條規定同屬可歸責於使用之情形，且法律效果皆與本條同，爰將許可使用人或解散，移列</p>
---	--	---------------------------------------	---



				<p>至本條 規定。另 為使文 義更臻 明確，爰 將本條 規定及 許可使 用人歇 業或解 散之情 形分列 為兩款 規定，並 酌作文 字修正。</p> <p>二、新工處依 本辦法</p>
--	--	--	--	--

				<p>收取之費用僅使用保費及爰將本條規定之各項費用修正為「使用費」。</p> <p>三、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許可使用人違反<u>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u>，新工處得</p>	<p>第十二條 許可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工處得廢止原許可</p>	<p>第十二條 <u>許可使用人行道處分</u>，得載明下列附款： <u>「一、許可使</u></p>	<p>參照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六</p>	<p>一、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已移列</p>

<p>廢止原許可 使用處分，其 <u>已繳納之使 用費及依本 辦法扣抵後 剩餘之保證 金</u>，不予退 還，且一年內 不受理其申 請。</p>	<p>使用處分，其 <u>所繳之保證 金及各項費 用</u>不予退 還，且一年內 不受理其申 請： <u>一 違反本辦 法第九條 第一項規 定情形之 一。</u> <u>二 使用範 圍、活動 內容與原 申請使用 範圍、內 容不符。</u></p>	<p>用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 者，新工處得 廢止原許可 使用處分，其 所繳之保證 金及各項費 用不予退 還，且一年內 不受理其申 請：<u>(一)</u>違 反本辦法第 九條第一項 規定情形之 一。<u>(二)</u>使 用範圍、活 動內容與原 申請使用範</p>	<p>九五六六號 函意旨為體 例修正。</p>	<p>於本局 修正第 九條第 十項第 七款規 定予以 規範， 如違反 該款規 定情形 ，已屬 工務局 修正第 一第一 項第一款 「違反 本辦法</p>
--	---	---	---------------------------------	---

	<p><u>三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不遵從新工處之指示。</u> <u>有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定情形或許可使用人歇業或解散者，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並無息退還賸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許可使用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u></p>	<p>圍、內容不符。<u>(三)</u>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不遵從新工處之指示。<u>二、</u>有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定情形或許可使用人歇業或解散者，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並無息退還賸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許可使用人不得請求賠償</p>		<p>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之適用範圍，而無訂定之必要，爰刪除第二款規定。 二、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違反本辦法相</p>
--	---	--	--	--

		或補償。」		<p>定」，經 與新工 處討論 確後，認 皆得 涵蓋於 本局修 正條文 第九條 第一款 各形， 反本「違 法相辦 規定」關 無訂已 必要；定 經洽新</p>
--	--	-------	--	--

				<p>表 關 遵 工 指 係 許 用 遵 九 一 款 新 命 善 形 規 違</p> <p>處 有 不 新 之 」 對 使 不 第 第 各 定 處 改 情 為 惟</p> <p>工 示 「 從 處 示 針 可 人 從 條 項 規 工 其 之 而 範</p>
--	--	--	--	--

				<p>九第一款已條臚新得原處事關遵工指亦定必      第第各規定，本定為處止可之，有不新之，訂      反條項規於規列工廢許分由「從處示無之</p>
--	--	--	--	--

				<p>要，爰刪除該項第一款規定。</p> <p>三、刪除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後，第一項分款必要，爰將第一款規定。</p>
--	--	--	--	--



				<p>整併於 本文內 容。</p> <p>四、違反第九 條第一 項規定 情形，依 同條第 二項規 定，新工 處得自 保證金 中扣 抵，另查 許可期 間毀損 公共設</p>
--	--	--	--	---

				有違情，所需費第第規得證扣，故規予之證係指施其他事，復依條項亦保，條不還，應係指施其他事，復依條項亦保，條不還，應係指
--	--	--	--	---

				<p>後剩餘 之保證 金，為 文義更 臻明 確，爰 酌字 修正。</p> <p>五、修正「各 項費用」 為「使用 費」。</p> <p>六、工務局修 正條文項 第二項許 有可使業 人歇</p>
--	--	--	--	--

				<p>散 止 可 等 規 定， 已 移 於 第 一 條 規 定， 第 二 項 已 無 之 必要， 爰 予 刪除。</p> <p>七、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